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世

代　理　人　吳承州

相　對　人　周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周月英

000000000000000000

周世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世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世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周軒任(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寶秀(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美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美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世崇

鄭隆琛(即周世耀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詠順(即周世耀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楊家諭
楊家昌
楊家明
周國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國泰(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國棟(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國華(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國興(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玉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玉英
林桂香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憲宗
相　對　人　周益煇
周益義
周沂銨（原名周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3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75號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上開判決業已確定。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核，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6,152元，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如附表1、2之計算，並確定為如附表3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

附表1：

土地坐落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	裁判費（新臺幣，元）	裁判費之計算式：編號1、2訴訟標的價額19,785,2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6,152元，是就編號1、2依比例計算其裁判費： 編號1： 186,152×18,032,491/（18,032,491＋1,752,750）＝169,661（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通化	三	421	18,032,491	169,661	
2	臺	萬	漢		853	1,752,750	16,491	

	北市	華區	中	二				編號2： 186,152×1,752,750/ （18,032,491＋ 1,752,750）＝16,491

附表2：

訴訟費用負擔人	附表一編號1 （新臺幣，元）	附表一編號2 （新臺幣，元）	計算式：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415	4,123	編號1： 169,661×36/144＝42,415 編號2： 16,491×24/96＝4,123
周金鳳	3,535	344	編號1： 169,661×6/288＝3,535 編號2： 16,491×2/96＝344
周月英	10,604	1,031	編號1： 169,661×9/144＝10,604 編號2： 16,491×6/96＝1,031
周世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世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世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軒任（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寶秀（即	15,906	1,546	編號1： 169,661×27/288＝15,906 編號2： 16,491×9/96＝1,546

林玉梅之繼承人）、周美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美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周世崇	10,604	1,031	編號1： 169,661×9/144＝10,604 編號2： 16,491×6/96＝1,031
鄭隆琛（即周世耀之繼承人）、周詠順（即周世耀之繼承人）	10,604	1,031	編號1： 169,661×9/144＝10,604 編號2： 16,491×6/96＝1,031
楊家諭	3,535	344	編號1： 169,661×3/144＝3,535 編號2： 16,491×2/96＝344
楊家昌	3,535	344	編號1： 169,661×3/144＝3,535 編號2： 16,491×2/96＝344
楊家明	3,535	344	編號1： 169,661×3/144＝3,535 編號2： 16,491×2/96＝344
周國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泰（兼周林笑之繼承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人）、周國棟（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華（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興（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玉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16,491×4/672＝98
周國輝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國泰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國棟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國華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國興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玉枝	1,010	98	編號1：

			169,661×12/2016＝1,010 編號2： 16,491×4/672＝98
周玉英	15,906	1,031	編號1： 169,661×27/288＝15,906 編號2： 16,491×6/96＝1,031
林桂香	15,906	無	編號1： 169,661×27/288＝15,906 編號2： 無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906	無	編號1： 169,661×54/576＝15,906 編號2： 無
鄭隆琛（即周世耀之繼承人）、周詠順（即周世耀之繼承人）；信託財產委託人周世尉	10,604	1,031	編號1： 169,661×9/144＝10,604 編號2： 16,491×6/96＝1,031
周益煇	無	773	編號1：無 編號2： 16,491×9/192＝773
周益義	無	773	編號1：無 編號2： 16,491×9/192＝773
周淑美	無	1,546	編號1：無 編號2：

			16,491×9/96＝1,546

附表3：

相對人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新臺幣，元）
周金鳳	3,879
周月英	11,635
周世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世南（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世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軒任（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寶秀（即林玉	17,452

梅之繼承人）、周美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周美汝（即林玉梅之繼承人）	
周世崇	11,635
鄭隆琛（即周世耀之繼承人）、周詠順（即周世耀之繼承人）	11,635
楊家諭	3,879
楊家昌	3,879
楊家明	3,879

周國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泰（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棟（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華（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國興（兼周林笑之繼承人）、周玉枝（兼周林笑之繼承人）	1,108
周國輝	1,108
周國泰	1,108
周國棟	1,108

周國華	1,108
周國興	1,108
周玉枝	1,108
周玉英	16,937
林桂香	15,906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906
鄭隆琛（即周世耀之繼承人；信託財產委託人周世尉）、周詠順（即周世耀之繼承人；信託財產委託人周世尉）	11,635

（續上頁）

周益煇	773
周益義	773
周淑美	1,546